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教 正 2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98 年 7 月 23 日體委會函請各地方政府對抽查不合格之游泳池予以複查，並於 99 年 3 月 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邀集體建、消防、衛生、建管及環保等單位辦理游泳池查核作業。</p> <p>二、體委會於 99 年 2 月 24 日發布實施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，並於 99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審定會，通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等 5 個團體審定資格，並完成公告程序。</p> <p>三、體委會於 99 年 3 月 4 日及 7 月 6 日 2 次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全面查核轄區內游泳池，目前台北市、台北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彰化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台南縣、宜蘭縣及澎湖縣等 10 縣市，已將查核情形報會，其餘縣市該會將持續督促加速辦理。</p> <p>四、有關戶外水上運動安全之查核及輔導情形部分，交通部觀光局將輔導 21 縣市政府建立水域遊憩活動完善之管理法制，並輔導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所作之禁止或分區管制規定；建置「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」網頁供查詢，以提供民眾完整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資訊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0、1、13 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